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黃宜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電子信箱：kc28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0127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4年6月16日書函1份 (37930465_11401279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公立學校初任教師到職時依教育部89年1月10日函釋所敘薪級已確定者，尚無從重新敘定薪級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辦理，另本局114年5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14012179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於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作成後，得否依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待遇條例）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向服務學校提出重行敘定薪級之申請，以採計職前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年資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查教育部89年1月10日台（89）人（一）字第89000296號書函略以，中小學教師曾任幼稚園代理、代課、助理教師等年資，無法採計年資提敘薪級。嗣教育部作成114年5月14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，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



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前開教育部89年1月10日書函與該令釋未合部分，自該日（114年5月14日）起停止適用。

(二)復查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規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」

(三)據上，前開教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前，公立學校初任教師到職時依前開教育部89年1月10日函釋所敘薪級已確定者，尚無從重新敘定薪級。

三、另依教育部79年9月3日台（79）人字第43450號函釋規定，公立幼兒園教師曾任公立幼稚園（現為幼兒園）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者，每滿1年提敘1級，惟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課年資不予採計，併敘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114年6月16日書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